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黃正勇
電 話：(02)77367932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0601275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須知(ATTCH1 0127528A00_ATTCH1.doc)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83年次至89年次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於106年申請107年起連續2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9月4日內授役徵字第1060830510號函辦理。
- 二、依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略以，有關大學一年級或五專三年級役男得依意願申請暑假二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惟鑑於申請對象受限及影響應屆畢業役男服役時程，爰內政部邀集本部、國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修正條文規定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得依其志願，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上述法規修正案，內政部刻正會銜國防部辦理修正發布法制作業。
- 三、茲因旨揭軍事訓練受理申請對象、時程及員額均與往年不同，為利本項申請作業之進行，於徵兵規則修正草案發布施行前，請各大專校院協助宣傳，俾役男得以瞭解相關訊息。
- 四、檢附「106年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申請須知」1份。惟本須知俟徵兵規則修正發布後生效。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裝

訂



106 年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須知

83~89 年次在學男子，有意願申請於 107 年及 108 年連續 2 年暑假期間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請詳閱下列說明：

一、申請對象：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申請：

- 1、83~89 年次之就讀國內外(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可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皆可提出申請。
- 2、17 歲接近役齡男子(即志願提前於 18 歲之年接受徵兵處理)符合前揭條件者亦可。

(二)限制申請條件：

曾完成第 1 年分(二)階段軍事訓練，第 2 年因故辦理延期徵集未入營者，不得再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重複申請並申籤者，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將撤銷其中籤資格。

二、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進行申請作業。
- (二)申請人數超過公告員額時，內政部役政署將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進行申請序號末 2 碼公開抽籤。
- (三)抽籤結果將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 時後，公布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最新消息，並發送 email 通知抽中之籤號。申請人請自行核對申請序號末 2 碼，即可得知是否中籤。

三、注意事項：

- (一)參加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線上申請者，無須繳交任何在學證明文件，中籤後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主動查



驗就學狀況，倘有疑義將通知中籤者繳交在學證明文件，不符合者即撤銷其中籤資格。

(二) 107年1月31日前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主動通知中籤者徵兵檢查，並辦理後續軍種兵科抽籤及徵集等徵兵處理事宜。

(三) 中籤者因故欲放棄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切結放棄(已完成徵兵檢查及軍種兵科抽籤者，維持原體位及軍種兵科籤號)。如已接獲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則須符合徵兵規則第29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原因，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有關上揭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業務資訊—役政法規—徵兵規則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查詢。



(四) 入營時間：依國防部規劃107年及108年連續2年暑假梯次(6月中旬、7月上旬、7月下旬)，排定梯次入營(第2年入營梯次對應第1年，不得更換)。徵集令將分別載明第1年及第2年指定之入營時間及地點。

(五) 凡符合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條件且有意願之役男，於提出申請前請審慎考量，並規劃連續2年暑假行程；接近役齡男子經中籤後，應另填具提前入營申請書俾憑辦理後續徵兵處理事宜。

(六) 接獲徵集令役男，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間、地點入營，無故未入營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

以上申辦事項，如尚有疑義，請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洽詢。